

彰化縣陸豐國小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。
- (二)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617A 號令修正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「彰化縣田尾鄉陸豐國小教科用書評選與採購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類別：

- (一) 教育部核定公告之審定版領域科目，含括各年級之國語、數學、生活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，以及三到六年級英語等課本、習作、附件、指引，以上教科書皆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(取得審定字號、執照未逾期限)。一到六年級本土語言教科書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。
- (二) 非教育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領域(包括一至二年級英語、三到六年級資訊)，業者所提供之教科書，必須以國民小學學生為課程設計對象，內容應理論與實踐兼具，符合時宜，多元觀點。

三、樣書送達日期：115 年 5 月 1 日 16：00 前送達學校。

四、樣書陳列地點：教師辦公室

五、樣書展示日期：1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

六、樣書評選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其樣書(成書)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，以確保選用之樣書(成書)係通過審定之版本。
- (三)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八、評審結果：經課程發展委員審核並呈校長核准後，5 月 11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- (二)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- (三) 展示僅以課本、習作及附件為限，其他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不列入評選陳列。
- (四) 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，如於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(領有執照)者，將改選第二順位(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)，本校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六) 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16: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七) 業務承辦人：教導處教務組。
- (八) 聯絡方式：TEL：(04)8222563 轉 12
- (九)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